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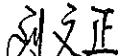
委托机关: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招远市玲珑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535-8215230

受委托机关: ~~招远市南湖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招远市南湖村南~~

联系电话: ~~05358442001~~

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规定,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招远市南湖人民政府~~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 招远市的镇人民政府 实施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及法律依据

受委托的镇（街道）在本辖区内，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职权如下：

1. 配合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列入当年执法计划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 按照委托权限，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列入当年执法计划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并负责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
3. 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的，及时上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在委托执法权限之内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6.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经《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裁量后符合个人 500 元以下、单位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2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2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除外）。

7.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并立即向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烟台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及时提供受委托机关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公文、印章、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和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相关资料。
3. 承担受委托机关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同时可以根据受委托机关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赔偿。

4. 对受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受委托机关责任

1. 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并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3.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在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等有关设备设施。

5.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四、执法程序

1. 受委托机关参照《安全生产委托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规范和流程》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开展委托执法活动，必须具有2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取得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实施。

2. 受委托机构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统一使用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执法文书和执法用章。统一使用正规的财政罚没款收据，按正常程序进入财政帐户。当场处罚的案件，3日内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提交招远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处罚程序是否合法、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越委托权限的，依照相关规定，经领导审批后连同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关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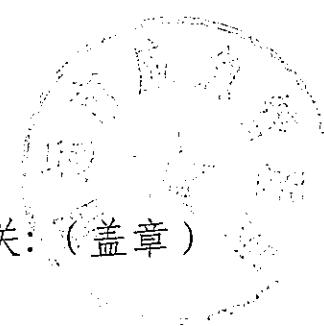
六、委托变更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工作情况等发生重大变更，需要对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责任、期限、法定依据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七、委托备份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另两份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招远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耀华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2021 年 7 月 21 日